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释义：

本公司：指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公司：指海南中远发展博鳌开发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指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海南中远发展博鳌开发有限公司 99.375%的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其他权益转让给中远集团，转让价格拟为净资产评估值增减评估基准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帐面盈亏值。
-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中远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 2 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交易时已回避表决。此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交易对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精干主业，拓展主业发展空

间形成较有利的影响。同时随着股权转让，公司对海南公司 7.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也将转移，从而极大地减少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降低了公司的风险。

- 受让方——中远集团需要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手续。为此，公司将在上述手续完成后并至少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公告资产评估的相关内容。
- 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海南公司款项计 9997 万元，该笔款项的处理将在日后海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一并予以明确。股权转让协议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海南公司 99.375%的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其他权益转让给中远集团，转让价格拟为净资产评估值增减评估基准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帐面盈亏值。

中远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会 8 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其中 2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此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中远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中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企业类型：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魏家福，公司成立日期为 1961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承担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及各类船舶业务、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出资 39750 万元人民币组建海南中远发展博鳌开发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 99.375% 的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金 4 亿元人民币，目前主要从事旅游项目开发；旅馆、酒店投资；会议展览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酒店管理；房地产投资等。公司成立以来主要投资开发了海南博鳌东屿岛会议中心、索菲特酒店、高尔夫球会等项目。从 2003 年 11 月起上述项目分别竣工并投入营运。

2004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31.94 万元，净利润 -5893.07 万元；截止 2004 年末净资产 47732.89 万元，总资产 15.64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转让方为本公司，受让方为中远集团。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海南中远发展 99.375% 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其他

权益。交易价格按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增减评估基准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帐面盈亏值的原则拟定。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有关内容将另行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今后房地产主业的发展将形成有利的影响。同时随着股权转让，公司对海南公司 7.1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也将随之转移，从而极大地减少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降低了公司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此后又将转让海南中远发展博鳌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资料提交给我们。经审核我们同意将此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此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职责，在独立判断的立场并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我们对关于转让海南中远发展博鳌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主业的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风险。

2、关联交易经评估机构的评估，定价公允，公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